

应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院）本硕博贯通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为贯彻执行《应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院）本硕博贯通培养方案》，特拟定《实施细则》，以便顺利开展本硕博贯通培养项目。

一、学生选拔与培养流程

应用经济学专业本硕博贯通培养的基本流程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本科阶段** | **第7学期** | * 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并被我校拟录取； * **资格申请：**申请本硕博贯通培养项目； * 资格审核：首经贸经济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 * 获得本硕博贯通培养资格。 |
| **第8学期** | 提前进入硕士课程的学习，包括高级微观经济学（I）、高级宏观经济学（I）、高级计量经济学（I）三门学科基础课。 |
| **硕士阶段** | **第1学期** | * 学习内容包括：公共课，高级微观经济学（II）、高级宏观经济学（II）、高级计量经济学（II）三门学科基础课，以及部分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 通过双向选择，确定硕士生指导导师。 |
| **第2学期** | * 学习内容包括：高级政治经济学，以及部分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 **直博资格考试**：学期末举办，获得直博资格者进入3-4年弹性制博士生学习阶段，未获得直博资格者转入学硕系列。 |
| **博士阶段** | **第1学期** | * 学习内容包括：部分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 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博士生指导导师。 |
| **第2学期** | * **综合考试**：具体实施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科学综合考试办法》的要求执行； * **论文开题：**通过综合考试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完成开题报告，并通过答辩。 |
| **第3学期** | * 博士学位论文写作。 |
| **第4学期** | * 博士学位论文写作。 |
| **第5学期** | * 博士学位论文写作。 |
| **第6学期** | *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在学校认定的本学科领域权威级别期刊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可以3年学制毕业。 * 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6年。 |

二、本硕博贯通培养资格申请细则

1、选拔时间

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并被我校拟录取后，原则上为每年的11月份-12月份。

2、选拔对象

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并被我校录取的所有本校和外校经济学院学术硕士生。

3、选拔方法

选拔方式为“申请-审核”制。

资格审核需提交材料（电子版或扫描件）包括：（1）《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本硕博贯通培养申请表》；（2）本科成绩单原件（需加盖所在学院红章）；（3）英语水平证明材料；（4）个人简历；（5）其他有关材料（如获奖证书、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三、直博资格考试细则

1、考试时间

硕士阶段第2学期期末。

2、考试方式

考试方式为“笔试+面试”。

（1）笔试内容：高级微观经济学（I、II）、高级宏观经济学（I、II）、高级计量经济学（I、II）。

（2）面试内容：外语水平测试、学术水平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考核。

四、综合考试细则

1、考试时间

按照研究生院的通知而定。

2、考试方式

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科学综合考试办法》的要求执行。

五、退出机制

1、进入本硕博贯通培养的学生，原则上必须完成本科第8学期和硕士前两个学期的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学习（共2门公共课、6门专业基础课），才有资格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

2、整个本硕博培养流程中，共有两个退出时间节点，分别为硕士第2学期直博资格考试和博士入学后的任意时间。若进入本硕博贯通培养流程的学生在硕士第2学期没有通过直博资格考试，可以转入理论经济学或应用经济学的学术硕士系列，所修课程和获得的学分可以直接认定为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和学分。

3、转入硕士培养轨道后，如果未能按期毕业，可以申请延期，延期要求参照学校相关规定。

六、其他未尽事宜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拥有对上述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

2019年12月